# 加强法治修为是领导干部的必修课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2-23

*加强法治修为是领导干部的必修课领导干部的法治修为决定一个地方的发展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处在改革发展的主战场、维护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不仅需要党性修养、理论思维、战略眼光，...*

加强法治修为是领导干部的必修课

领导干部的法治修为决定一个地方的发展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处在改革发展的主战场、维护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不仅需要党性修养、理论思维、战略眼光，更要具备法治能力。可以说，“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贯彻实施，需要各级领导干部以自我着力来加强法治修为，以内外兼修来塑造法治人格，以浩然正气来树立法治形象。

一、崇法向善，筑牢心中法治信仰

法治信仰是法治灵魂。当代世界级法学家伯尔曼有句名言：“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领导干部只有发自内心的信仰法治，才能习惯用法治思维想事谋事，自觉用法治方式干事成事。一要树立权责意识，牢记法定职责不缺位。权力就是责任，职位就是岗位。中央聚焦党风政风建设，推出系列严规硬招，“为官不易”已成常态，也是客观现实，但这不能成为“为官不为、消极怠政”的理由。“在其位，谋其政”，不仅是一种思想境界，更是一种法治要求。人大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的“一线”，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去凝聚改革共识、用法治方式去规范发展行为、用法治手段去促进社会和谐，做到心中知责、时时负责、事事尽责，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二要树立权限意识，牢记法无授权不越位。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从宪法和法律的角度去分析、去思考、去对待，坚决摒弃法律工具主义思维，自觉用宪法和法律规范自己的履职行为。对行政机关来讲，法不授权即禁止。而对公民而言，法不禁止即授权。因而，在对行政权力边界的认识上，要树立“法律无授权，政府无职权”的理念;在对市场主体地位的认识上，要树立“法律不禁止，市场即准入”的理念。领导干部要善于正确处理“法无授权不可为”与“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关系，从而有效发挥市场的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人大工作，要注意处理好党委领导权、人大决定权、政府行政权的关系，多向党委请示，多与政府沟通，做到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三要树立权赋意识，牢记法治为民不错位。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的福祉，就是最高的法律。作为人大的干部，首先在灵魂深处要充分认知权力不仅是组织赋予的，也是法律赋予的，更是人民赋予的，做到党在心中、民在心中、法在心中，真正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与依法治国作为自身行权履职的坚定信念和目标追求。在实践领域要始终坚持为民履职、为民代言、为民谋利，多抓打基础、惠群众、利长远的工作，多办顺民意、快民心、解民忧的实事，切实为人民群众掌好权、用好权。

二、通法善用，用好手中法治法宝

“心中想，口中说，纸上作，不从身上习过，皆无用也”。法治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要内化于心，付诸于行。领导干部不仅要学法知法，更要通法用法，运用法治方式行权履职、推动工作，把法规条文变为手中法宝、工作利器。一是问题研究先学法。“笔下一滴墨，胸中百卷书”。领导干部既要学习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又要学习相应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既要学习实体法律规范，又要学习程序法律规范，熟练掌握基本的法律常识、领会内在的法律精神、培养正确的法治思维。特别是人大工作政策性、法规性、程序性非常强，常委会研究审议的议题都是事关全局的大事、社会关注的热点、群众关切的实事，来不得半点马虎，更要做到会议讨论前先学一步，工作开展前早学一步，明确法律规范，掌握政策依据，做到问不倒、难不住、用得准。二是问题决策遵循法。在依法治国的新常态下，不能仅凭既往经验办事，更不能仅凭个人好恶工作，“摆平”就是“水平”的做法已经行不通，要把依法决策、依法指导、依法落实作为基本的工作理念，贯穿领导干部行权履职的全过程。实践中注意把握好三个环节：坚持决策前先议政，确保内容不违规；坚持决策中守规矩，遵循程序不掉链；坚持决策后抓执行，按规落实不走样，确保每项决策都符合法规、符合程序、符合要求。特别是人大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时，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法定程序，以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规范、实体正当”，使各项决策有利于长远发展、能获得群众信服。三是问题解决依靠法。依法办事是领导干部法治能力的“试金石”。这就要求领导干部把法治实践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之中，思考问题以法规制度为指导，谋划工作以法规制度为准绳，部署任务以法规制度为依据，努力做到越是工作重要、越是事情紧急、越是矛盾突出，越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人大处于民主法制建设的一线，要有更为熟稔的法治思维习惯、更高标准的法治实践能力，自觉将法治思维运用到议事决策、工作部署、检查指导、跟踪问效等各个环节，使法治的要求成为实际工作的“准星”、查找问题的“镜子”、改进工作的“鞭子”、衡量成效的“尺子”。

三、知法守规，锤炼身上法治素养

什么是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从个人修养上看，就是要遵法守法,经得起诱惑,抗得住歪风,做以法正身、清正廉洁的表率。从工作层面上看,就是要依法用权,做到政策原则认真执行、法规制度始终遵循、职务权力慎重行使。具体做到“三个防止”：一要防止规则上没有原则的弹性。法治思维实质上是规则思维。领导干部作决策、出主意、拿方案，头脑里一定要有规则意识,养成办事依法、令出合法、行必守法的良好习惯，做到开展工作以法规为依据不另搞一套，指导工作以法规为遵循不另辟蹊径，衡量工作以法规为尺度不另立标准，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决策施政。同时，规则思维还要求领导干部做到对上级的命令指示，不论急与缓都要令出即行；对党委的部署要求，不论轻与重都要立说立行；对政策纪律规定，不论大与小都要严格执行，做一个讲规矩、守纪律的“明白人”、“带头人”。二要防止程序上主观随意的取舍。程序正义是实现实体正义的内在要求，按程序办事是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的集中表现。按程序办事，不仅有利于工作开展、保障公平正义，而且可以减少错误和麻烦，让人信服和支持。经济学上有个切蛋糕原理，“切蛋糕的人，应当最后一个拿”，说的就是正当程序的问题。法治思维之所以强调程序的重要性，就是因为如果法治保证不了实体公正，最低限度也要让人们看见公正、参与公正、感受公正。领导干部无论执政、行政、立法、执法、司法,都必须做到懂程序、讲程序、用程序，克服个人的主观随意性，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有序，使工作开展更加阳光透明。三要防止修养上人格行为的失分。权力是把“双刃剑”。领导干部不仅要承担拍板决策的风险，还要面对利益诱惑的风险。职务越高责任越大，权力越大风险越大。领导干部时时处处都要有法律自觉、纪律自觉、道德自觉，使之内化为道德修养、外化为行为准则，不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情扰法。从严自律是对自身的最大保护。领导干部要时刻保持高度警醒，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立场坚定，在焦点敏感问题面前坚持原则，在重大事项面前慎重决策，在利益诱惑面前秉公办事，用“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破除内心侥幸，用“做了亏心事、就怕鬼敲门”刹住蠢蠢欲动，防止人格失分、权力失控、行为失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